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临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定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6日以邮件、 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3名。会议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 文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 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